

2014 臺灣高雄大學研究所招生相關資訊

一、高雄大學招生系所：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共 10 名(第一年免學雜費)

碩博士生	院	系所	名額
博士生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共 1 名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碩士生	人文社會科學院	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	共 9 名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管理學院	金融管理學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二、臺灣教育部統一招生時程：

103 招收陸生研究所工作日程表

項目	103 學年度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	已公告於 陸生聯招會網站
網路報名	103.02.11(二)- 103.04.01(二) 17:00
繳費截止	103.04.08(二) 24:00
收件截止	103.04.08 (二)(04.08 須到件)
查詢預分發結果	103.05.09(五) 10:00
參加正式分發	103.05.19(一) 09:00-103.05.21(三) 17:00
查詢正式分發結果	103.05.23(五) 10:00

三、2013 年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聯合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章摘要

一、報名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

(一) 報考博士班資格：

應屆畢業生入學碩士班時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 8 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碩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2.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3.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4.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二) 報考碩士班資格：

應屆畢業生入學學士班時戶籍所在地、非應屆畢業生現在戶籍所在地，為大陸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及遼寧 8 省市之大陸地區人民，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持臺灣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學士學位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2.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3.具臺灣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4.具符合臺灣採認規定之外國大學校院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三) 上開所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共 111 所，已公告於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為：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2014.html>。

(四) 雖就讀上述 111 所大學校院，但仍有不予採認之學歷，如在分校就讀或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等，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下載專區](#)」，網址為

<http://rusen.stust.edu.tw/cpx/Data/No-A.pdf>，請務必確認符合報名資格後再進行網路報名和繳費，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報名時間：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1 日下午 5 時截止。

三、繳寄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 繳寄資料：包含基本資料及各招生學校系所規定資料兩項。

1.基本資料：以下資料各準備 1 份並依序裝訂。

(1) 報名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 學歷證明文件：

A.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影本。另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網址為 <http://hxla.gatzs.com.cn>)申請代辦認證，並同意由該中心將認證報告寄送本會。未依規定申請認證，可能會影響錄取結果。請申請人特別注意，往年有報名且本會已收到「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所寄的認證報告者，可免申請代辦認證。

B.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影本(可不包含最後 1 學期)。另須向大陸地區「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申請代辦認證，並同意由該中心將認證報告寄送本會。未依規定申請認證，可能會影響錄取結果，請申請人特別注意。

C.大陸地區以外之高等學校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原始正本須於抵臺入學時繳交學校審查)和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D.大陸地區以外之高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可不包含最後 1 學期）。

(3)財力證明(指由銀行於 201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間所開立申請人本人、申請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人民幣 10 萬元(約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存款證明)影本。

2.招生學校系所規定資料：申請人每報名 1 個招生學校系所志願，均須準備以下資料各 1 份並分別裝封。

(1)招生學校系所申請表：由報名系統列印。

(2)在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3)招生學校系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請至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查詢系統](#)」查詢)。

四、相關問題請洽詢：

高雄大學教務處

教學服務組：+886-7-591-9000#8231 蔡小姐，email: jiua@nuk.edu.tw

招生組：+886-7-591-9000#8240~8243 康小姐，email: kang3366@nuk.edu.tw